

# B03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11月22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1月21日至2025年11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至6,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债券及投票权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723,16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4%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001,369.5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及交易费用)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48元/股-16.36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36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2025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2)。

###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6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交易。

截至2025年6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723,16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4%，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6.36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2.4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1,369.5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及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5-08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29日、9月1日和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交易、业务重组、股份回购等重大事项。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形

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29日、9月1日和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询确认，截至目前，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交易、业务重组、股份回购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由于购买KCIPOWER LTD.持有的K-ELECTRIC LIMITED股份的重大资产购买尚未完成。鉴于交易条件一直未能落实且不再具备实施条件，公司正在组织相关方研究终止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并履行内部相关程序。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日

##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5-05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67.9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内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2024年12月4日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5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 二、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至2025年6月31日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034,72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6%，最高成交价格为30.0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20.59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34,996.1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本公司及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和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1.本公司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因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不得进行回购股份的交易。

(2)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不得在该计划规定的回购窗口期内回购股份。

(3)公司因减少注册资本而回购股份的，不得在股东大会审议减少注册资本议案前的10个交易日内回购股份。

(4)公司因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成就或满足时，不得在该计划规定的回购窗口期内回购股份。

(5)公司因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成就或满足时，不得在该计划规定的回购窗口期内回购股份。

(6)公司因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成就或满足时，不得在该计划规定的回购窗口期内回购股份。

(7)公司因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成就或满足时，不得在该计划规定的回购窗口期内回购股份。

(8)公司因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成就或满足时，不得在该计划规定的回购窗口期内回购股份。

(9)公司因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成就或满足时，不得在该计划规定的回购窗口期内回购股份。

(10)公司因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成就或满足时，不得在该计划规定的回购窗口期内回购股份。

(11)公司因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成就或满足时，不得在该计划规定的回购窗口期内回购股份。

(12)公司因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成就或满足时，不得在该计划规定的回购窗口期内回购股份。

(13)公司因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成就或满足时，不得在该计划规定的回购窗口期内回购股份。

(14)公司因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成就或满足时，不得在该计划规定的回购窗口期内回购股份。

(15)公司因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成就或满足时，不得在该计划规定的回购窗口期内回购股份。

(16)公司因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成就或满足时，不得在该计划规定的回购窗口期内回购股份。

(17)公司因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成就或满足时，不得在该计划规定的回购窗口期内回购股份。

(18)公司因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成就或满足时，不得在该计划规定的回购窗口期内回购股份。

(19)公司因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成就或满足时，不得在该计划规定的回购窗口期内回购股份。

(20)公司因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成就或满足时，不得在该计划规定的回购窗口期内回购股份。

(21)公司因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成就或满足时，不得在该计划规定的回购窗口期内回购股份。

(22)公司因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成就或满足时，不得在该计划规定的回购窗口期内回购股份。

(23)公司因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成就或满足时，不得在该计划规定的回购窗口期内回购股份。

(24)公司因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成就或满足时，不得在该计划规定的回购窗口期内回购股份。

(25)公司因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成就或满足时，不得在该计划规定的回购窗口期内回购股份。

(26)公司因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成就或满足时，不得在该计划规定的回购窗口期内回购股份。

(27)公司因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成就或满足时，不得在该计划规定的回购窗口期内回购股份。

(28)公司因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成就或满足时，不得在该计划规定的回购窗口期内回购股份。

(29)公司因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成就或满足时，不得在该计划规定的回购窗口期内回购股份。

(30)公司因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成就或满足时，不得在该计划规定的回购窗口期内回购股份。

(31)公司因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成就或满足时，不得在该计划规定的回购窗口期内回购股份。

(32)公司因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成就或满足时，不得在该计划规定的回购窗口期内回购股份。

(33)公司因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成就或满足时，不得在该计划规定的回购窗口期内回购股份。

(34)公司因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成就或满足时，不得在该计划规定的回购窗口期内回购股份。

(35)公司因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成就或满足时，不得在该计划规定的回购窗口期内回购股份。

(36)公司因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成就或满足时，不得在该计划规定的回购窗口期内回购股份。

(37)公司因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成就或满足时，不得在该计划规定的回购窗口期内回购股份。

(38)公司因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成就或满足时，不得在该计划规定的回购窗口期内回购股份。

(39)公司因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成就或满足时，不得在该计划规定的回购窗口期内回购股份。

(40)公司因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成就或满足时，不得在该计划规定的回购窗口期内回购股份。

(41)公司因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成就或满足时，不得在该计划规定的回购窗口期内回购股份。

(42)公司因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成就或满足时，不得在该计划规定的回购窗口期内回购股份。

(43)公司因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成就或满足时，不得在该计划规定的回购窗口期内回购股份。

(44)公司因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成就或满足时，不得在该计划规定的回购窗口期内回购股份。

(45)公司因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成就或满足时，不得在该计划规定的回购窗口期内回购股份。

(46)公司因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成就或满足时，不得在该计划规定的回购窗口期内回购股份。

(47)公司因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成就或满足时，不得在该计划规定的回购窗口期内回购股份。

(48)公司因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成就或满足时，不得在该计划规定的回购窗口期内回购股份。

(49)公司因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成就或满足时，不得在该计划规定的回购窗口期内回购股份。

(50)公司因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成就或满足时，不得在该计划规定的回购窗口期内回购股份。

(51)公司因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成就或满足时，不得在该计划规定的回购窗口期内回购股份。

(52)公司因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成就或满足时，不得在该计划规定的回购窗口期内回购股份。

(53)公司因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成就或满足时，不得在该计划规定的回购窗口期内回购股份。

(54)公司因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成就或满足时，不得在该计划规定的回购窗口期内回购股份。

(55)公司因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成就或满足时，不得在该计划规定的回购窗口期内回购股份。

(56)公司因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成就或满足时，不得在该计划规定的回购窗口期内回购股份。

(